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協助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一名關連人士之借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向借方預支5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之本金額。

借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利之董事，以及曾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出售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k Angel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預支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規定，與該等貸款本金總額有關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少於5%，因此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本集團預支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一名關連人士之借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向借方預支5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之本金額。

## 該等貸款協議

###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第二份貸款協議   |
|-----|---|---|
| 日期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
| 訂約方 | : 財華財務(作為貸方)及借方<br>(作為借方)   | 財華財務(作為貸方)及借方<br>(作為借方)   |
| 本金額 | : 5百萬港元   | 1百萬港元   |
| 提款期 | : 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br>兩個月   | 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br>兩個月   |
| 利息  | : 每月1%，並須按月支付   | 每月1%，並須按月支付   |
| 承諾費 | : 借方每月應向財華財務支付<br>一筆承諾費，此乃根據提<br>款期內應付貸款融資之最<br>高金額之任何未提取部分<br>按年利率1%計算得出 | 借方每月應向財華財務支付<br>一筆承諾費，此乃根據提<br>款期內應付貸款融資之最<br>高金額之任何未提取部分<br>按年利率1%計算得出 |

|        |   |   |   |
|--------|---|---|---|
| 還款     | : | 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應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最後還款日期即第一份貸款協議後兩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應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最後還款日期即第二份貸款協議後兩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 抵押品    | : | 借方並無提供抵押品                                     | 借方並無提供抵押品                                     |
| 自願提早還款 | : | 借方可全權酌情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償還全部已提取金額或任何已提取金額之任何部份，而不受任何處罰 | 借方可全權酌情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償還全部已提取金額或任何已提取金額之任何部份，而不受任何處罰 |

### 預支金額及償還之最新狀況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借方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提取貸款融資之最高金額，即5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除支付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之金額之應計利息外，借方並未於上文披露之規定最終還款日期償還相關本金額。於相關還款期屆滿後，本集團已繼續就還款事宜與借方溝通，其後，借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償還2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即該等貸款協議下已提取之該等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悉數償還及結付該等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財華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貸款業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利之董事，以及曾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出售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k Angel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借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 進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財華財務及借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

經考慮(i)財華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貸款業務；(ii)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每月1%利率較現行市場利率為高；(i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方預支該等貸款，預期可從當中之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現金流；及(iv)就董事所知，借方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支該等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定義所指之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由於借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預支其項下之該等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規定，與該等貸款本金總額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少於5%，因此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本集團預支該等貸款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陳桂月女士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財華財務」       | 指 |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指 | 由財華財務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財華財務向借方提供最多5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 「該等貸款協議」     | 指 |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
| 「該等貸款」       | 指 | 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之貸款，以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貸款兩者之統稱                               |
| 「Pink Angel」 | 指 | 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二份貸款協議」    | 指 | 由財華財務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財華財務向借方提供最多1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源利」         | 指 | 源利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